

韶关市自然资源局

韶关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公布调整后韶关市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豁免项目清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19〕49号）和《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继续深化若干规划用地改革事项的通知》（粤自然资函〔2020〕552号）等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加大“放管服”力度，优化营商环境，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韶关市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豁免项目清单（调整）》，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韶关市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豁免项目清单（调整）》

此页无正文

韶关市自然资源局

2022年12月6日

韶关市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豁免项目清单（调整）

一、属于下列范围的建设工程，免于办理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一）建（构）筑物类

1. 不改变建筑面积、建筑高度、建筑层数，不涉及加建、扩建，不涉及建筑结构和建筑使用功能变更的建筑工程，包括以解危为目的的建筑屋顶原样翻修及维修和不临城市道路、不临城市主要界面建筑的立面维修、整治等，但拆除重建的除外。

2. 在既有公园内单独建设非经营性的，用于休憩的亭、台、廊、榭、景观水池、无上盖游泳池、雕塑等园林小品、大门、门卫房、内部道路、步行桥（涵）、儿童游乐设施等建（构）筑物及设施。

3. 在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按《开放或半开放式居民区封闭式管理规范化建设指引图集》新建围墙和简易岗亭，且不阻断原有消防通道。

4. 在已建成住宅小区以及以划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教育、医疗卫生、文化体育、社会福利、行政办公等项目围墙内或内部增设非机动车或机动车集中充电棚、地面车位划线和不影响周边采光、交通组织和建筑安全的机械式立体停车设备等；其他已建成项目，在项目围墙内或内部增设非机动车集中充电棚、地面车位划线。

以上行为须满足相关规范要求，且不得破坏原有消防通道及

消防扑救场地，不得影响相邻关系，不得影响城市景观。

5. 在原址按原面积、原高度进行改建的公厕、垃圾站等环卫设施工程。

6. 用地红线范围内新建体育跑道、无基础看台以及不增加建筑面积的看台。

7. 历史文化街区范围外的不涉及新增建（构）筑物、不改变建筑面积、高度、层数、不影响建筑安全的老旧小区整体改造项目工程。

8. 以划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教育、医疗卫生、文化体育、社会福利、行政办公等公共设施项目增设钢结构玻璃幕墙电梯、钢结构消防楼梯等。

9. 已建成的建设项目，在项目围墙内或内部增设供水、供电、供气等配套设施。

（二）市政设施类

10. 原有用地红线内道路、桥梁、涵洞和隧道的维修及整饰工程，包括不改变道路线形、断面的道路维修、白改黑等，不改变管线、管位、管径和标高的地下管线局部更新，桥梁、涵洞和隧道的加固及整饰。

11. 在既有道路上单独建设的道路附属设施，如：路灯、路牌、垃圾回收箱、小品、挡土墙、护坡、边沟等。

12. 道路用地红线范围内、总长度在50米以下（不含50米）的市政管线建设工程。

13. 涉及市政管线（不含电力、燃气）临时迁改工程建设项目。

14. 城市交通管理设备。包括交通信号控制设备、交通监控设备、交通违法拍摄设备、交通流量监测设备、道路交通信息采集和发布设备、交通护栏等道路交通设施安装、维修、加固以及交通标志标线设置、翻新更换等不涉及道路用地红线变更的市政工程。

15. 道路用地红线范围内的新增管线井及道路用地红线范围以外的接户管线工程。

16. 堤岸的维修加固工程。

17. 零星的道路配套园林绿化工程。

18. 市政类应急抢险项目。

（三）公共设施类

19. 公交车站（亭）、自助快递柜、自助式公用电话亭、公共直饮水设施、标识系统、灯光照明等公用设施。

20. 无独立占地的电信设施、无线电发射设施、分布式光伏设施，其中屋顶分布式光伏设施应按《韶关市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建设管理指引（试行）》有关建设要求安装屋顶光伏组件。

21. 为安装安全防护设施、竖向管道、幕墙清洁吊塔、空调等而建造的临时构筑物及支架。

22. 用于安装、衔接市政管网设施、排烟设施的地下构筑物以及化粪池、污水处理池等附属设施。

23. 用于安装灯光、旗杆、音响等设施的基座、建筑构件等。

24. 公安部门设立的用于城市安全、治安管理的监控设备、岗亭等公益性设施。

二、属于下列范围的建设工程，免于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但应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

（一）建（构）筑物类

1. 为新取得建设用地主体项目服务而建设的施工用房、售楼处、堆料仓库等辅助性临时建（构）筑物。

2. 临城市道路、城市主要界面的建筑立面维修、整治。

3. 旧商业、旧厂房、旧办公等不新增建（构）筑物、不改变原用途的更新项目。

4. 临城市道路、城市主要界面等增设机动车集中充电棚、机械式立体停车设备。

5. 报刊亭、24小时自助图书馆、中小型城市雕塑、零售货亭、单独占地的广告牌、音像设施。

6. “城市四小”设施，包含城市小公园、小绿地、小广场、小停车场。

（二）市政设施类

7. 道路用地红线范围内的交叉口渠化、道路中间开口及掉头口设置等交通节点整治工程。

8. 道路用地红线范围内、总长度在50-100米（不含100米）的市政管线建设工程。

9. 宽8米以下（不含8米）的道路、步道建设工程。

10. 独立占地的电信设施、无线电发射设施、分布式光伏设施，以及通信光交箱，供电开关箱、箱式变压器、充电桩等。依附道路设置的变电箱、变压器、开关箱、通信光交箱等。

11. 地埋式泵站及临时性的排水、排污管（渠）。

三、对以上免于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事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建设，应符合相关主管部门要求，符合规划和相关技术规范标准，满足卫生防疫、消防、地质、结构等公共安全要求，应征得项目所在土地权属人的同意，并确保相关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工程建设过程中的一切活动，如有损害或破坏周围环境或设施、使国家或个人遭受损失的，建设单位应负责补偿、赔偿等法律责任。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